

## 审计发现问题承诺今后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本级201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4.未按规定编报预备费动用方案，涉及预备费支出6,741.61万元	6,741.61	责令改正	市财政局表示今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提前做好预备费的支出安排预案，并严格依据程序报经批准后及时落实到具体单位的项目。
	5.超范围支出财政资金5.32亿元，其中超范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支出4.13亿元、超范围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0.63亿元、超范围使用预备费0.56亿元	53,208.35	责令改正	市财政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收支科目的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强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预备费支出管理，同时严格把控预备费支出中“处理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的标准，作细、作准预算安排。
阳山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决算	1.预算草案少编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和政府性基金结余，涉及金额2.22亿元	22,241.00	责令改正	阳山县政府表示今后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账，提高预决算的准确性。
	3.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年中追加预算比例较高，其中10个部门单位追加预算超年初预算3倍以上，最高达30倍		责令改正	阳山县政府表示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县级有限的财政资金能用在刀刃上，以便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7.排污费收入147.64万元未按规定直缴国库	147.64	责令改正	阳山县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排污费收入直缴国库。
	10.超范围使用预备费3,600万元	3,600.00	责令改正	阳山县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或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在预算周转金未达规定额度情况下违规将其全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涉及金额5,410万元	5,410.00	责令改正	阳山县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使用预算周转金，充分发挥预算周转金的财政“蓄水池”功能。
中共佛冈县龙山镇党委书记黄方洪同志、镇长梁艳文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7.工程建设未履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责令改正	佛冈县龙山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8.部分工程结算造价未经审核，涉及金额340.25万元	340.25	责令改正	佛冈县龙山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堵塞漏洞。
中共佛冈县龙山镇党委书记黄方洪同志、镇长梁艳文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2.违规使用现金638.1万元	638.10	责令改正	连南县寨岗镇政府表示已要求镇属各部门和企业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定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办法进行收支。
	3.发包村级公共服务站工程未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涉及金额47.6万元	47.6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南县寨岗镇政府表示已责令相关部门今后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加强会议记录等制度执行力度。

## 审计发现问题承诺今后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任审计	5.无公函接待支出26.65万元	26.65	责令改正	连南县寨岗镇政府表示今后将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已责令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
	6.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20.05万元	20.05	责令改正	连南县寨岗镇政府已责令相关部门今后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要求使用资金。
中共连山县永和镇原党委书记李伟平同志、原镇长韦江源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未执行政府采购7.35万元	7.35	责令改正	连山县永和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流程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对零碎的办公用品采购，实行定点采购。
中共连州市三水乡党委书记冯郁娴同志、乡长赵神兴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48.02万元	48.02	责令改正	连州市三水乡政府已召开乡、村、合作社三级财务培训会议，明确规范了现金使用范围，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现金。
	2.无公函接待支出3.18万元	3.18	责令改正	连州市三水乡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做好接待审批控制工作。
	4.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20.46万元	20.46	责令改正	连州市三水乡政府表示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规范审批程序。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书记雷焕坤同志、镇长邱劲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公务接待超预算30.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18.48万元	48.91	责令改正	清城区源潭镇政府表示今后务必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控制指标内。
	3.无公函接待支出24.88万元	24.88	责令改正	清城区源潭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对今后所有的公务接待工作，必须有派出单位公函或介绍信才予以接待，杜绝无公务接待函的公款接待现象，严格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书记雷焕坤同志、镇长邱劲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责令改正	清城区源潭镇政府表示今后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招标，并执行环评审批，工程预算全部通过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党委书记温俭良同志、原镇长郑小云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3.部分工程预（结）算造价未经审核，涉及合同金额489.82万元	489.82	责令改正	清新区三坑镇表示已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工程造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并强调今后会严格要求新开工项目执行送审制度，做好监管工作。
中共英德市大洞镇原党委书记陈秀兴同志、原镇长林伟建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8.工程项目结算没有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审核定案结算，涉及金额489.65万元	489.65	责令纠正	英德市大洞镇表示今后凡是涉及到有关投资项目的，均会按照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10.镇环卫作业项目外包没有执行政府采购		责令改正	英德市大洞镇表示待合约期满后，将按政府采购程序重新聘请环卫公司。

## 审计发现问题承诺今后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1.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涉及金额36.52万元，其中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公用支出36.30万元，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工会费用0.22万元	36.52	责令改正	市科技局表示今后将准确把握支出用途，杜绝出现随意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
	2.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190,000元	19.00	责令改正	市科技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事项按程序申请报批采购。
清远市旅游局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1.编制部门预算时未按规定将上年结余资金820,550.25元纳入预算管理	82.06	责令改正	市旅游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表编制部门预算。
	2.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基本户转拨资金53,924.00元	5.39	责令改正	市旅游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零余额账户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划拨资金。
	3.购买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物品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6,958.00元	1.70	责令改正	市旅游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学习，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清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基本支出超预算238.26万元、项目支出超预算76.67万元	314.93	责令改正	市文广新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坚决杜绝超预算支出现象。
	3.在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共22.86万元	22.86	责令改正	市文广新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支各项支出。
2018年（第一季）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3.连南县、佛冈县未能按计划完成2017年住宅用地供应量任务，其中连南县比计划少完成4.02公顷（完成率为0%）、佛冈县比计划少完成33.06公顷（完成率为0.6%）		责令改正	连南县表示今后在制定住宅用地供应量任务前会先排查可供地以及可报批地块，合理制定任务；佛冈县已制定了《佛冈县加快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表示将加快推进征地，消除供应障碍。
农合机构（清远农商行、清新农信联社）风险和改革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5.清远农商行存在2个分支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含关联方）放款的违规行为，涉及贷款总额13.84亿元	138,440.00	责令改正	清远农商行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对借款人的限制要求，加强对借款人的管理，避免出现“不同分支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放款”的违规行为。
2016至2017年清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审计	1.2016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未按规定报同级政府审批		责令改正	市财政局、市社保局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如需调整社保基金预算将按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的批复执行。
	2.未按规定及时拨付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涉及金额1.94亿元	19,400.00	责令改正	市财政局表示今后将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尽快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审计发现问题承诺今后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北江东路工程跟踪审计	1.BT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远超招投标法规定上限		责令改正	市住建局表示自2016年起，由该局代建的新开工项目已不再采用BT模式建设，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清远市现行的相关法规执行。
	2.投标人数量不符合规定，仅1家投标人就评标定标		责令改正	市住建局表示自2016年起，由该局代建的新开工项目已不再采用BT模式建设，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清远市现行的相关法规执行。
创兴东路（广清大道与凤翔南路连接线）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1.投标文件编制时间少于20日，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		责令改正	市代建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2.招标控制价预算中个别材料价格出现小数点错误，造成偏差306,724.65元	30.67	责令改正	市代建局表示今后将加强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定期进行培训交流，使评审人员能精准把握政策和评审标准。进一步规范评审操作规程，对每一个评审环节实行质量全程控制和评审质量终身负责。
凤翔北路工程跟踪审计	1.BT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远超招标投标办法规定上限		责令改正	市住建局表示自2016年起，由该局代建的新开工项目已不再采用BT模式建设，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清远市现行的相关法规执行。
	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		责令改正	市代建局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监督管理，保证代建项目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清远水利枢纽库区防渗防护工程（清西围13+300-18+553段防渗墙项目）结算审计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		责令改正	市水务局表示今后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熟悉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2.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监理发承包合同		责令改正	市水务局表示今后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熟悉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相关规定。